法院公告

2016年8月4日

(2016)浙0204民初01182号

杨才辽、罗丽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杨才辽、罗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长平、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0月25日14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606号

谢咏君、谭双凤、宁波江东万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谢咏君、谭双凤、宁波江东万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吴长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0月25日13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364号

陈其伍、杨信维、朱全平、韩云娥、陈万富、屠亚男、林宏平、朱含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其伍、杨信维、朱全平、韩云娥、陈万富、屠亚男、林宏平、朱含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长平、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0月25日15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3297号

马方彪: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公司与被告马方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付保险理赔款51700元及利息832.37元(从2016年3月29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5月2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合计52532.37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0月27日9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532号

殷立章、梁素利:本院受理原告王兴杰诉被告殷立章、梁素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530号

殷立章、梁素利:本院受理原告邓初明诉被告殷立章、梁素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68号

殷立章:本院受理原告童杰诉被告殷立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446号

张雅君:本院受理原告张益军、王海龙诉被告张雅君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沙菲:本院受理原告李翊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99号

蒋士杰:本院受理原告叶鲁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435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30(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74号

齐兵:本院受理原告王武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20万元及支付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862号

汪星:本院受理原告孙妮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43号

蒋宝根: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25号

朱丛:本院受理原告潘丹霞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573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张梁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676号

朱金德:本院受理原告周祖友与被告朱金德、朱洋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719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赵士海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841号

贺乾奇:本院受理原告田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诸暨市伟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727.14万元,其中本金1500万元,利息227.14万元。债务人位于诸暨市,该债权由诸暨市伟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工业区盛名路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诸暨市洁美水暖电子设备厂、周伟锋、吴伟儿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大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就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大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温州大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至2016年2月29日,该户债权总额为5694.4万元。债务人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苍南县龙港镇新城工业启动区海景路8号,该债权由以下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龙港镇新城工业启动区海景路8号厂房、土地。保证人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康博合成革有限公司/郑崇谱/林秀兰。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由温州大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竞拍取得,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大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大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4年8月14日已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8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1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151913020070018-1	67734937.45	0.00	台州市银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台州达华食品有限公司/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和黄丽萍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151913020070017-1	67734938.88	0.00	浙江金港担保有限公司/温岭市深广水产有限公司/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和黄丽萍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151913020070016-1	67734938.88	0.00	台州市金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托姆力重工发展有限公司/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和黄丽萍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151913020090016-2	20188453.82	0.00	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和黄丽萍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151913020090017-2	20097770.11	0.00	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和黄丽萍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151913020090018-2	19592445.86	0.00	陈佩华、王春根、张华斌、陈佩滨、陈美增、王超云和黄丽萍
2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6175359230201100040 4	29965265.42	10440820.18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俞中江/徐勇、刘炯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6175351223201100001 5	30000000.00	6101495.41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勇、刘炯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6175359230201100024 9	9894673.32	4149297.44	俞中江/徐勇、刘炯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ZJYJDLC11127	5999597.31	2388002.48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勇、刘炯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ZJYJDLC11126	5904874.20	2375260.68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勇、刘炯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ZJYJDLC11139	6778583.88	2680369.51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勇、刘炯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ZJYJDLC11138	11628597.31	4614049.56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勇、刘炯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悦江实业有限公司	ZJYJDLC11141	487570.59	186793.51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勇、刘炯
3	杭州宝石支行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	ZJYBS2011-07-022-1	12144896.87	2884429.64	浙江耀阳贸易有限公司/周晓钟
	杭州宝石支行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	ZJYBS2011-07-022-2	6219902.00	1477235.13	浙江耀阳贸易有限公司/周晓钟
	杭州宝石支行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	ZJYBS2011-07-022-3	4733962.77	1124322.53	浙江耀阳贸易有限公司/周晓钟
	杭州宝石支行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	ZJYBS2011-010-026	5567420.54	1228212.84	浙江耀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晓钟
	杭州宝石支行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	123010-2011-013	18000000.00	2338146.58	浙江耀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晓钟
	杭州宝石支行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	9230-2011-066	14962708.32	3634915.31	浙江耀阳贸易有限公司/周晓钟
	杭州宝石支行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	9230-2011-067	14960987.83	3679632.02	浙江耀阳贸易有限公司/周晓钟
4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3244-3246	14771250.00	2708497.38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汤传兴、王国华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709012302011420	20000000.00	2002908.92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709012302012136	40000000.00	4088165.17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汤传兴
5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宝坤实业有限公司	6175351223201000000 2	20000000.00	0.00	锦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汪卫年、徐涛
	杭州建德支行	杭州宝坤实业有限公司	6175359230201100032 6	27942833.33	10800724.37	锦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汪卫年、徐涛
6	杭州宝石支行	杭州萧山大地化纤有限公司	X123310-2010-085	14976530.26	2866188.12	杭州沃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俞中江、高彩莲、夏晓焕、周晓钟
	杭州宝石支行	杭州萧山大地化纤有限公司	9230-2011-053	14771250.00	6184174.21	杭州沃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天美担保有限公司/俞中江、高彩莲、夏晓焕、周晓钟
7	杭州建德支行	建德伊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175359230201100036 1	29466914.90	11067457.24	-
8	杭州宝石支行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X123310-2011-030	12097492.09	2714108.76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天美担保有限公司/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慧民、叶青
	杭州宝石支行	浙江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9230-2011-063	6271536.97	2493783.62	恩氏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天美担保有限公司/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慧民、叶青、俞中江
9	杭州秋涛支行	杭州知恩实业有限公司	1233201110	8547189.58	1921389.81	浙江天美担保有限公司/黄国园、史赟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